

<<外国宪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外国宪法>>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5774

10位ISBN编号：7511815774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胡锦涛 编

页数：388

字数：47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外国宪法>>

内容概要

学习宪法，首先应该学习西方国家的宪法，了解宪法的起源和发展。

《外国宪法》选取了在世界宪法发展史上最有代表性的英、法、德、美、日、俄六国及欧盟宪法，对这些国家和地区宪法的产生背景、制定经过、主要内容、主要特点，由点到线逐一介绍，清晰地展现了世界宪法的产生、发展历程，是本科学生学习宪法的入门教材。

《外国宪法》的编写采用基本原理与案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对案例的分析比较，读者可对宪法的宪政理念、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有感性的了解和深刻的认识，增加了学习的趣味性和实用性。本书由胡锦涛光主编。

<<外国宪法>>

作者简介

胡锦涛，1960年1月生，男，徽州人。

1983年6月、1986年6月和1998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分别获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法学博士学位。

1986年7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

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MPA首席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副院长、国家级重点学科点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主任。

曾在日本立命馆大学做高级访问学者。

主要从事中国宪法学和行政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代表性学术成果有：《中国宪法问题研究》(独著)、《行政处罚研究》(独著)、《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研究》(合著)、《违宪审查比较研究》(主编)、《中国十大行政法案例评析》(主编)、《行政法专题研究》(主编)等，并发表学术论文150余篇。

1995年获首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1995年获霍英东高校教师基金一等奖；2005年入选“新世纪优秀人才”；2007年获“北京市教学名师奖”；2008年获中宣部、司法部和中国法学会“双百活动最佳讲演奖”。

主要社会兼职为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暨政策法规司法律咨询顾问、国家统计局法律咨询顾问、郑州大学及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兼职教授等。

<<外国宪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英国宪法

[引例]安尼斯米尼克公司案件

第一节英国宪法的形成和历史发展

- 一、英国历史上的法治传统
- 二、英国宪法的产生
- 三、英国宪法在20世纪以来的新发展

第二节英国的宪法渊源

- 一、宪法性法律
- 二、宪法惯例
- 三、宪法判例
- 四、国际条约
- 五、法学学说与著作

第三节国王

- 一、君主立宪政体与国王的地位
- 二、国王的权力
- 三、国王的政治意义

第四节议会

- 一、议会的确立、发展与变迁
- 二、议会的组成、任期
- 三、议会的权力

第五节行政机关

- 一、中央政府
- 二、地方政府

第六节司法机关

- 一、宪法改革前的司法系统
- 二、法官制度
- 三、针对司法系统的宪法改革
- 四、司法独立
- 五、司法机关的违宪审查权

第七节国家结构形式与中央权力下放

- 一、苏格兰
- 二、威尔士
- 三、北爱尔兰

第二章美国宪法

[引例]美国诉尼克松案

第一节美国宪法制定的历史

- 一、殖民地时期的州宪法
- 二、联邦宪法的产生、发展
- 三、妥协而充满活力的宪法
- 四、美国宪法的历史地位

第二节美国宪法的主要特征

- 一、简练的成文宪法文本
- 二、人民主权
- 三、分权与制衡
- 四、司法审查

<<外国宪法>>

五、联邦制

六、有限政府

七、正当程序

第三节国会

一、国会的构成

二、国会的会议与工作制度

三、国会议员的薪酬

四、国会的权限

第四节总统

一、总统的任职、选举与宣誓

二、总统的职权

第五节法院

一、联邦最高法院

二、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与司法审查权

三、司法管辖权

四、自由或保守中奠定宪政地位

第六节联邦制度

一、联邦制的特点

.....

第三章法国宪法

第四章德国基本法

第五章日本国宪法

第六章俄罗斯宪法

第七章欧盟宪法

参考文献

<<外国宪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四）非部门公共机构在中央政府的外围，就像天上的星座一般，分布着各种各样的委员会等组织，他们复制着政府部门的工作程序，这就是非部门公共机构。

英国的中央政府除依靠政府部门来实现对国家行政事务的领导和管理之外，各个部门要发挥其职能，政府决策得以贯彻和执行，这些非政府公共机构的作用和功能是不可忽视的：一方面，政府可以凭借这些组织进行有效的专业性工作，另一方面，政府政策进行调整和变化时，无须对政府部门进行大的手术和动作，只需调整执行机构和组织的工作即可。

这也从另外一个角度表明了与政府部门相比，这些机构设立与开展工作的灵活性。

从其职能划分，这些机构基本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为咨询性机构。

这类机构向部长提供独立的专业的建议，同时也会以独立的非利益相关人的身份来参与部门的政策制定，一些皇家委员会就属于此类咨询性机构。

一类为执行性机构。

其工作主要是代表政府去实现一些行政的或者商业的功能。

执行性机构设立的途径不一，它能够参与和从事比较广泛的活动，在政府职权框架下发挥既定功能。

这些机构当中，一些从政府获得全额财政资助进行运作，一些只获得部分的财政资助，还有一些（尤其是咨询性机构）没有任何政府资助，而只是在提供专业服务后收取专业服务费用。

这正是这些非部门公共机构与政府部门执行机构的最大区别：执行性机构完全是政府部门的一部分，其资金自然来自于政府的财政预算，而咨询性机构更多的是与政府发生专业技术联系，其资金的来源取决于其自身提供的服务与政府之间的联系程度。

非政府部门公共机构虽然被定义为政府工作的边缘组织，但其实与政府存在着比较紧密的联系。

他们的广泛存在和有效工作是中央政府运转的特点，在地方政府的层面也有大量类似机构与组织的存在。

有人描绘非部门公共机构，“既不是政府部门，也不是政府部门的一部分，但是却像部长们一条自由伸缩长短的手臂一样进行相应的操作”[20]。

这些机构行使着分离于政府不适合由政府直接行使的职权，如对那些提供民营服务的公司进行专业监督等，其最大的优势在于可以独立进行中立的专业性判断。

2006年，内阁办公室发布的数据显示，在当年有198家的执行机构与488家的咨询机构受到英国政府的财政资助。

内阁办公室每年会发表和公布此类机构和组织的名单。

虽然政府当中存在严格审查此类机构工作绩效以决定其去留或规模增减的趋势，但实际的情况是，在原有机构进行减少的同时，新的机构又在添入。

<<外国宪法>>

编辑推荐

《外国宪法》：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外国宪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